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若干從事骨科植入物業務之附屬公司

出售若干從事骨科植入物業務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買方與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450百萬元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包括威曼生物材料轉讓協議、深圳博恩轉讓協議及天穹投資轉讓協議。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並且威曼生物材料、深圳博恩、天穹投資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按合併基準計算)，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買方與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450百萬元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包括威曼生物材料轉讓協議、深圳博恩轉讓協議及天穹投資轉讓協議。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威曼生物材料、深圳博恩、天穹投資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該等交易摘要

該等交易包括：(1)出售於威曼生物材料之股權；(2)出售於深圳博恩之股權；及(3)出售於天穹投資之股權。

出售於威曼生物材料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WM Investment及Health Forward(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等與買方訂立威曼生物材料轉讓協議，其有關轉讓PWM Investment及Health Forward持有之所有威曼生物材料股權，總計即威曼生物材料之79.02%股權。威曼生物材料剩餘之20.98%股權由英尚科技(天穹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天穹投資之100%股權將根據天穹投資轉讓協議轉讓予買方，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威曼生物材料股權，而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威曼生物材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於深圳博恩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WM Investment與買方訂立深圳博恩轉讓協議，其有關轉讓PWM Investment持有之所有深圳博恩股權，即深圳博恩之88.57%股權。剩餘之11.43%股權由威曼生物材料持有。由於威曼生物材料之100%股權將分別根據威曼生物材料轉讓協議及天穹投資轉讓協議轉讓予買方，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深圳博恩股權，而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深圳博恩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於天穹投資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WM Investment與買方訂立天穹投資轉讓協議，其有關轉讓PWM Investment持有之所有天穹投資股權，即天穹投資之100%股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天穹投資股權，而天穹投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股權轉讓協議之各訂約方

威曼生物材料轉讓協議

- (1) PWM Investment (作為威曼生物材料53.38%股權之賣方)；
- (2) Health Forward (作為威曼生物材料25.64%股權之賣方)；
- (3) 買方 (作為威曼生物材料79.02%股權之買方)；
- (4) 英尚科技 (持有威曼生物材料20.98%股權之股東，其為天穹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5) 威曼生物材料 (作為目標公司)。

深圳博恩轉讓協議

- (1) PWM Investment (作為深圳博恩88.57%股權之賣方)；
- (2) 買方 (作為深圳博恩88.57%股權之買方)；
- (3) 威曼生物材料；及
- (4) 深圳博恩 (作為目標公司)。

天穹投資轉讓協議

- (1) PWM Investment (作為天穹投資100%股權之賣方)；
- (2) 買方 (作為天穹投資100%股權之買方)；及
- (3) 天穹投資 (作為目標公司)。

III. 有關本公司、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高端輸液器產品及骨科植入物產品。

賣方

PWM Investment 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ealth Forward 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

(1) 威曼生物材料

於本公告日期，威曼生物材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骨科植入物產品。

(2) 深圳博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博恩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骨科植入物產品。

(3) 天穹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天穹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IV.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1. 代價及交割

該等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且乃經買方與本公司基於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過往收益、溢利／虧損、淨資產賬面值及過往投資額)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各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須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1) 第一期款項將為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之20%，而買方須於簽立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款項存入由相關賣方所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2) 代價之餘下部分須於在國家工商行政總局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變更登記後兩個月內由買方全數結付(已扣除各賣方應付之所得稅)。

倘買方無法應相關賣方之付款要求及時支付代價之餘額，各賣方可終止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要求歸還相關股權及要求賠償損失。

買方須向各賣方提供納稅收據，以作為已支付賣方從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產生收益之徵稅之證明。

2. 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各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之支付須待買方達成或以書面形式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包括：

- (1)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在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擁有權轉讓日期均是真實、準確及不具有誤導性的；
- (2) (i)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並未發生重大變化；(ii)目標公司的資產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iii)不存在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義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iv)不存在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終止經營的情形；及(v)目標公司股權上均不存在任何質押、抵押或任何其他權利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利或申索；

- (3) 目標公司繼續按照其當前計劃及行業慣例與其主要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其核心原料供應商)完成戰略合作磋商，並按照公平及合理條款簽立戰略合作協議及相關文件；
- (4) 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已完全遵守該等協議所載的陳述及保證；及
- (5) 買方所列出之核心僱員均已與目標公司簽訂僱傭協議(包括保密條款)及買方信納其形式及內容。

3. 轉讓擁有權

各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損益及其管理及營運將於(i)在國家工商行政總局完成有關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之變更登記後第二日；及(ii)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轉讓予買方。

V.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目標公司在中國骨科植入物業務行業中市場佔有率不佔領導地位。近年，目標公司收入及利潤增長也慢於同行業其他優秀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目標公司的營運資本管理，特別是應收款周轉指標和存貨周轉指標也遠弱於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及本集團總體水平。董事考慮到，在出售目標公司後，本集團可以將其資源更好地投放於本集團現有的其他高增長板塊和其他潛在的高增長業務(如有機會)。董事也考慮到，出售目標公司將有助於本集團提高其營運資本管理的效率、改善與營運資本及盈利能力相關的財務指標。

董事相信，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交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並且威曼生物材料、深圳博恩、天穹投資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下表列載目標公司(按合併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6,764	4,259
除稅後溢利	38,399	6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472,506	476,493
總資產*	534,640	549,018

* 包括本集團在骨科植入物業務方面的商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8.97百萬元。

本公司預期確認自該等交易產生的整體虧損約人民幣40百萬元，其代表該等交易總代價與目標公司於該等交易完成日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經參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賬面值估計，已包括本集團在骨科植入物業務方面的商譽約人民幣88.97百萬元，可能會因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之後目標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計提的減值或撥備(如有)而變化)之差額。

本公司擬將來自該等交易之所得款項用於(i)一般公司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及(ii)未來潛在投資機會。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按合併基準計算),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威曼生物材料轉讓協議、深圳博恩轉讓協議及天穹投資轉讓協議(各自為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lth Forward」	指	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張家口國榮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PWM Investment」	指	PWM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工商 行政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總局或其任何分支機構
「深圳博恩」	指	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博恩 轉讓協議」	指	由PWM Investment、買方、威曼生物材料及深圳博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有關轉讓深圳博恩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威曼生物材料、深圳博恩及天穹投資(各為一間目標公司)
「天穹投資」	指	拉薩天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穹投資 轉讓協議」	指	由PWM Investment、買方與天穹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有關轉讓天穹投資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所有本公司於威曼生物材料、深圳博恩及天穹投資的間接股權
「賣方」	指	PWM Investment及Health Forward(各為一名賣方)
「威曼生物材料」	指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威曼生物材料
轉讓協議」 指 由PWM Investment、Health Forward、買方、英尚科技及威曼生物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有關轉讓威曼生物材料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 「英尚科技」 指 天津英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及姜黎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陳庚先生及王小剛先生組成。